**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連水人字第1020002858號

主旨：甄選本廠約用人員2名。

依據：本廠102年預算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年齡滿18歲，高中(職)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但大陸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年。

二、繳交證件：報名表正本(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首頁左側公告事項)並檢附畢業證書、相關證書(照)、服務年資證明書、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以上請附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公立醫院體檢表及簡要自述。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21日止辦公時間內，於本廠2樓受理（人事單位），並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為原則，若郵寄報名，請於本(10)月21日下午5時30分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廠收發收文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四、甄試時間：102年10月25日上午9時30分（若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五、甄試地點：本廠會議室（若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六、甄試方式：審查選項30％（學歷最高5％、相關科系及證照最高15％、相關經歷年資最高10％）、筆試50%(自來水專業測驗，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便民服務/人事室/徵選作業表格項目內）及口試20％，（如附評分標準表）。

七、錄取名額：正取2名(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服務單位)，備取2名（自公告錄取人員之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

八、工作地點：本廠所屬營運所或各海水淡化廠，並隨時接受本廠調派所屬單位服務。

九、工作內容：辦理本廠所屬營運所與各海水淡化廠供、配水、淨水、機電操作維護、管線裝修、水表換裝等相關工作，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薪資待遇：依照連江縣政府訂定約用助理人員三級220薪點支給。

十一、注意事項：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簽約僱用 至103年12月31日止。有關平時及年終服務評量，依縣府及本廠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年終服務評量符合續僱者，每年辦理簽約，並配合本廠年度無是項預算時或海水淡化廠委外代操作運轉合約到期，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錄取人員未具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必須自到職日起1年內取得，未依規定期限內取得資格者，予以解僱，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聯絡人及電話：劉先生，0836-22342分機49。

**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102年度甄選約用人員職缺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相片 | |
| 身分證統　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 | | | | | | | |
| 婚　姻  狀　況 | □已 婚　□未 婚 | | 現職服務單位 | （無者免填） | | | | 職稱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電　　　話 | | | | （O）  （H）  手機： | |
|  | | | | | | | |
| Mail： | | | | | | | |
|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 機關（公司）名稱 | 職　　稱 | | | 擔　任　工　作 | | | | 起 訖 時 間 | | | | | 備　　　考 |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審核結果 |
| 最高學歷證件 | （ ）有  （ ）無 | 相關證照  （無者免附） | （ ）有  （ ）無 | 服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 （ ）有  （ ）無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 |
| 身分證正反面 | （ ）有  （ ）無 | 公立醫院體檢表 | （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者免附） | （ ）有  （ ）無 |
| 簡要自述 | （ ）有  （ ）無 |

三、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選項 | 分 | 筆試選項 | 分 | 口試選項 | 分 | 總分 | 分 |
| 占總成績比例 | 30％ | 占總成績比例 | 50％ | 占總成績比例 | 20％ |

四、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獲錄取 |

備註：

一、報考人員僅需填寫「一、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mail至lj1101@ems.matsu.gov.tw](mailto: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mail至lj1101@ems.matsu.gov.tw) 或z25075@yahoo.com.tw，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人事單位劉先生收。

二、本報名表寄出後，務必請來電確認，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附表

**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102年度甄選約用人員評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 評   比   項   目 | | 評分標準 | | 說    明 |
| 審查選項  30％ | 學  歷 | 高中（職） | 1 | 最  高  5  分 | 取最高學歷計分，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採認為準，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
| 專科學校 | 2 |
| 大學（獨立學院） | 3 |
| 碩士 | 4 |
| 博士 | 5 |
| 相  關  科  系  及證照 | 電機、機械、環工、環檢、工業工程、化學工程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 | 8 | 最  高  15  分 | 取得證照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  員相關者，始得計分，若有認定疑義  時，以甄試委員會決議為準。 |
| 丙級證照 | 10 |
| 乙級證照 | 13 |
| 甲級證照 | 15 |
| 相  關  經  歷  年資 | 1年以上 | 2 | 最  高  10  分 | 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經  歷年資者，始得計分。 |
| 2年以上 | 4 |
| 3年以上 | 6 |
| 4年以上 | 8 |
| 5年以上 | 10 |
| 筆試選項50％ | 專業測驗 | | 最高50分 | | 自來水專業測驗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網站/便民服務/人事室/其他項目內下載運用。 |
| 口試選項20％ | 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等五項 | | 最高20分 |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應對）。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  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  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
| 合計 |  | | 100分 | |  |